

永嘉县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升信息化统筹力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温州市有关信息化建设管理的规定和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或购买服务的部门和单位信息化项目。(国资企业使用本县政府直接投资的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新建、续建或升级改造、运维的信息网络系统(含楼宇综合布线和机房建设)、数据资源系统、信息应用系统、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和信息资源开发等工程项目,但不包括零星的办公硬件添置。

第四条 项目按投资额度分为一般类项目、较大类项目和重大类项目。

(一) 一般类项目，是指投资预算额度 20 万(含)至 300 万元的项目。

(二) 较大类项目，是指投资预算额度 300 万(含)至 500

万元的项目。

(三)重大类项目，是指投资预算额度高于500万(含)元的项目。

第五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遵循“需求导向、统筹规划、集约节约、资源共享、保障安全、务求实效”的原则，坚持“系统融合、业务协同、互联互通”的建设方针，避免产生信息孤岛。

第六条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永嘉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以下简称县数管局)为本县政府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评审、审批、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信息化规划、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等。发改、经信、公安、财政、监察、审计、公共资源交易、网信办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化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数据使用和资源共享原则

第七条 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必须考虑项目数据的共享和对现有共享数据的使用，项目业主单位应根据政务数据信息共享相关规定，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提出项目数据资源承诺共享开放目录作为申请文件的附件，项目在验收前必须向县数管局提供系统涉及的所有数据项和字段。

第八条 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应优先考虑使用县政府已经建成

的政务云、统一机房、电子政务电路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原则上不再建设上述设施。对小型项目，原则上不再添置服务器等信息化设备。

第九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时应充分了解各部门已建的摄像探头、传感器等可共享使用的采集设备，避免重复建设，同时应充分共享新建的采集设备。

第三章 年度计划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县数管局牵头负责全县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底前填写《永嘉县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向县数管局申报下一年度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县数管局根据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重点和项目技术审查情况，于每年11月底前审核编制年度信息化项目清单，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较大类项目的审查应当组织县级以上专家进行评估，重大类项目的审查应当组织市级以上专家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未经县数管局审核通过的或未列入信息化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发改部门不予立项，财政不安排资金和实施。

对个别特殊或者预算执行年度内追加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须报县数管局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增补。

第十三条 属于国家、省统筹安排建设并拨付资金的项目，

建设单位在向上级部门申报的同时，应当填写《永嘉县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会同相关资料报送县数管局备案。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县数管局对项目业主单位正式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对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出具预审书面意见并退回至申请单位，对符合规范性和完整性要求的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对一般类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县数管局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二）对较大类项目（含）以上，由县数管局主持召开专家论证会，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完整性、投资预算合理性、项目效益预测、信息安全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形成专家论证书面意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县政府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论证未通过的项目，由业主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方案重新编制并重新申请论证，业主单位对县数管局提出的修改意见不予采纳的，应书面说明理由。超期未执行的项目取消年度计划及资金补助。

（三）县数管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是项目立项和建设的主要依据。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概算和其它控制指标，

业主单位应严格遵守，不得随意更改。

(四)业主单位将县数管局出具的审核意见及最终项目建设方案、立项申请报告报发改部门立项。发改部门对县数管局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项目立项完成后，业主单位根据审核意见、立项文件、项目建设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批资金。

(六)由县财政资金投资的国资企业一般类项目，由国资部门按简易程序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国资企业较大类项目(含)以上，在取得国资部门的方案初审意见后，参照本条(二)、(三)、(四)款步骤进行项目立项。

第十五条 列入年度计划或因特殊原因在预算执行年度内追加的较大类项目(含)以上业主单位应委托具备信息工程咨询设计类或综合设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编制正式方案。

第十六条 方案中软件投资估算参考工信部《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标准折算，硬件投资估算按“政务云”资源服务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分类折算，如方案设计新增物理硬件不部署“政务云”平台的应提供充分依据，部署到“政务云”平台的参照《永嘉县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进行申报与管理。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资金

管理和技术档案等工作负总责，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建好项目管理档案，按季度向县数管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见附件3）。

第十八条 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软件采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采购，采购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招标方案报送县数管局进行备案或技术审查，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使用国产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第十九条 较大类项目鼓励实行信息工程监理制，重大类项目必须实行信息工程监理制，监理费用纳入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

第二十条 为保证项目投入应用后升级、维护的及时性，鼓励由经过认定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本地企业承建或与外地企业共同承建。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与中标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监理合同），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核准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并将合同副本报送县数管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的变更，若确需变更，必须填写项目变更单（见附件4），以书面形式报送县数管局核准。变更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额的10%，项目最终决算总额不能超过立项审定总额。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数管局会同发改、财政

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建设中若出现严重逾期、建设无法进行、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向县数管局报告，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整改、暂停建设直至撤销。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完毕或稳定试运行起 3 个月内，须向县数管局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包括业主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的验收材料。试运行期最长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不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行专家验收制，验收由业主组织，县数管局、发改、财政等部门会同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业务单位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 5）报送县数管局、财政部门，将项目全周期档案归档备案，作为确认项目完成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 3 个月内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并再提出竣工复验申请。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行质量保证制度。项目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监理、评测等单位按合同要求对项目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

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九条 项目要求提供一定时间的维保服务，过保后的维保费用原则上纳入预算。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业主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数管局、财政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可提请行政监察部门对业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四）建设过程中没有执行资质审查或者资质审查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规定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数管局应适时建立信息化建设项目专家库，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评审、建设、验收等工作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为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透明度，县数管局应适时建设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实现网上申报、审批和信息发布等。

第三十三条 为净化信息化项目建设市场，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县数管局应适时建设信息化项目市场诚信黑名单制度，对项目质量低下、技术及服务不达标、经常逾期或建设失败的厂商拉入黑名单，减少其市场参与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由县数管局负责解释，原《永嘉县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永政办发〔2013〕2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永嘉县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

永府办政信管申（20 ）第 号

单位名称 (公章)					
分管领导		手机		填报日期	
项目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				
项目简述	(此处填简述, 详细方案再以附件形式另附页)				
建设必要性和依据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做等保		等保 备案号		
项目资金预算	县公共财政 预算	其它财政性 资金	自筹	合计	

计划工期		本年度工期	
项目总投资估算 (续建项目)		已完成投资 (续建项目)	
本年度建设 目标和内容			
可共享数据	(本系统能产生并可提供共享的数据字段请附表说明)		
备注说明			
单位分管 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①此表请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如内容超过2页，请随此表盖骑缝章。

②等级保护备案相关信息请联系公安局网监大队鲍晓武 13868646645。

附件 2

永嘉县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表

永府办政信管备(20)第 号

单位名称 (公章)					
分管领导		手机		填报日期	
项目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				
项目简述	(此处填简述, 详细方案再以附件形式另附页)				
建设必要性和依据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做等保		等保 备案号		
项目资金预算	县公共财政 预算	其它财政性 资金	自筹	合计	

计划工期		本年度工期	
项目总投资估算 (续建项目)		已完成投资 (续建项目)	
本年度建设 目标和内容			
可共享数据	(本系统能产生并可提供共享的数据字段请附表说明)		
备注说明			
单位分管 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①此表请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如内容超过2页，请随此表盖上传缝章。

②等级保护备案相关信息请联系公安局网监大队鲍晓武 13868646645。

附件 3

永嘉县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报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手 机		填报日期	
承建单位			
联系人		手 机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建设内容 进度情况			
资金使用 进度情况			
下一季度拟 建设内容			

<p>监理单位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业主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财政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信息化主管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永嘉县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单

永府办政信管变更（20 ）第 号

项目业主单位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表字号			
审核表字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填报日期	
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变更金额			

<p>项目业主 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信息化主管 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财政部门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发改部门 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请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如内容超过 2 页，请随此表盖上骑缝章。

附件 5

永嘉县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

永府办政信管验（20 ）第 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承建单位			
验收单位			
验收地点		验收形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内容			
测试情况			
运行情况			
验收 专家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通过	

验收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